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60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唯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唯豪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壹佰元之95無鉛汽油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唯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詐得之價值新臺幣2,100元之95無鉛汽油，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3 狀。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林家妮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0 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162號

16 被 告 王唯豪（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
1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唯豪明知其無支付加油費用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8日19時25分許，
22 駕駛未懸掛車牌黑色BMW自小客車前往高雄市○○區○○○
23 路000號「松詠有限公司新厝大發加油站」，向加油站人員
24 張慈文佯稱欲加取95無鉛汽油等語，致張慈文陷於錯誤，誤
25 信王唯豪有支付加油費用之真意，遂為其加注95無鉛汽油共
26 計68.18公升（價值新臺幣《下同》2,100元）。加油完畢
27 後，王唯豪未支付費用，即駕車離去，張慈文始悉受騙。

28 二、案經松詠有限公司委由張慈文訴由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報
29 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唯豪於偵訊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2 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慈文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電子
03 發票證明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4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車籍資料查詢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5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
07 告之犯罪所得2,1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13 檢 察 官 陳威呈